

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内科综合大楼暨院区综合改造项目（手术室净化设备系统）

备案编号：

招标编号：

采购人：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代理机构：厦门兴海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6 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厦门兴海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内科综合大楼暨院区综合改造项目（手术室净化设备系统） 货物类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

2、招标编号：。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节能产品，按照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执行。（2）环境标志产品，按照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执行。（3）信息安全产品。（4）小型、微型企业。（5）监狱企业。（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7）信用记录，按照下列规定执行：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

（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2）截止时点：查询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①查询结果显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受到行政处罚且处罚金额达到处罚所在地听证标准，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资格审查不合格。②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审查小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③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投标人信息的，不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④投标人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投标人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

（8）其他详见招标文件。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 特定条件：（1）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2）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3）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4）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C2）级及以上资质。

包：1

明细	描述
----	----

明细	描述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根据闽财购【2018】30 号文规定 一、电子化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一）保证金验核阶段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称相同的， 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第（六）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情形。（二）电子响应文件解密阶段 电子响应文件的个性特征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 雷同的，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认定， 1.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 息系统投标客户端所赋予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 投标人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 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2. 系统记录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 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 一致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第（二）项“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 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 3.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 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第（五）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的情形。二、电子化非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电子化非招标项目（包括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 中出现本意见第一点所列情形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项“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 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标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 有上述情形的，将被认定为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 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在评审过 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 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认定 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 告本级财政部门。

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报名

7.1 报名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7.2 报名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对本项目进行报名（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获取

8.1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8.2 获取地点及方式：报名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8.3、招标文件售价：0 元。

9、投标截止

9.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9.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同时将**投标人的 CA 证书连同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10 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10、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11、公告期限

11.1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1.2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本章第 11.1 条载明的期限保持一致。

12、采购人：厦门市第一医院

地址：

联系方式：

13、代理机构：厦门兴海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 189 号武夷工贸 7 号楼 4 层

联系方式：0592-6023110

附 1：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厦门兴海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以合同包为单位，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合同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合同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招标编号：***、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

附 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同包	品目号	采购标的	允许进口	数量	品目号 预算	合同包 预算	投标保证金
1	[A0324]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否	1 批	1930	1930	19.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表 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项 号	招标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否。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纸质投标文件：不要求供应商提供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2	10.4	①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的正本/份、副本/份，报价部分的正本/份、副本/份，技术商务部分的正本/份、副本/份。 ②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 <u>1</u>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u>1</u> 份。
		(2) 电子投标文件：详见表 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3	10.5- (2) - ③	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 (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 其他内容或材料：无。
4	10.7-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允许（分包单位需具备不低于中标人的资质条件）。
5	10.8-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 (1) 全部纸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及可读介质）均应密封，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 密封的外包装应至少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所投合同包、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否则造成投标文件误投、遗漏或提前拆封的，<u>厦门兴海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不承担责任。 (3) 其他：无。
6	10.10-（2）	
7	12.1	本项目推荐合同包 1 中标候选人人数为 3 家。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合同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 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评标总得分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下同）均相同的，按技术因素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评标价及技术因素得分均相同的，按商务因素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评标价、技术得分和商务得分均相同的，采取现场随机摇球确定排列先后顺序。。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 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①本项目确定合同包 1 中标人数为 1 家； ②若出现中标候选人符合法定家数但不足本款第①点规定中标人家数情形，则按照中标候选人的实际家数确定中标人。
8	12.2	
9	15.1-（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招标文件的质疑 (1) 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 质疑时效期间： ①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内：自招标文件首次下载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u>厦门兴海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提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首次下载之日均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②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截止后至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前的期间内：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u>厦门兴海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提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均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
10	15.4	

		第三章第 15.1 条的有关规定。
11	16.1	监督管理部门：厦门市财政局（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ccgp.gov.cn。
12	18.1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zfcg.czt.fujian.gov.cn。 ※除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11.1 条规定情形外，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2）其他：1、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 1.1、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与本条款有冲突的，以本条款为准； 1.2、本项目类别：货物 1.3、收费标准以单个合同包的中标总金额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本项目的类别及相应的收费标准如下：货物：（0，100]万元 1.50% （100，500]万元 1.1% （500，1000]万元 0.8% （1000，5000]万元 0.5%。备注：中标人中标后不能履约的，其已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1.4、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账、电汇、现金存款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 1.5、服务费缴交账户：开户行：厦门工行海天支行； 开户名：厦门兴海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100 0249 0902 2101 167。 2、经认定符合中小企业政策规定且资料提供完整的企业，中标后可享受服务费下浮 10% 的优惠。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对所有细微偏差进行解释说明，评标过程中将不再要求对细微偏差进行解释说明，本条款与第四章-4.3-（4）中的第②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条款有冲突的以本条款为准。 4、针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 序号 9 的补充说明：提交质疑须附上系统报名截图，来函件应为加盖投标人公章、留有联系方式的原件。代理机构地址和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5、友情提醒 5.1 网上报名：登录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厦门分网（厦门市政府采购网）→ 【办事指南】→ 下载【供 应商操作手册】，按手册指引操作。 5.2 请投标人及时进行网上报名并提前办理 CA。 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资金、税款的中小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完整提交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13	19	
	备注	后有表 2，请勿遗漏。

表 2

序号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编列内容
1	(1) 招标文件中除下述第(2)、(3)款所述内容外的其他内容及规定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 将招标文件<u>无</u>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u>无</u>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 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投标文件： a. 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 <u>1</u> 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纸质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 c. 若出现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意外情形（如：系统故障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联系系统运维人员处理。因异常情况导致政府采购项目交易无法正常进行的，评审组织人员应按规定办理封存手续，待异常情况解除后再恢复交易。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 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核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投标无效）；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 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核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投标无效）。

c.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c1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皆可。

c2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

c3 有效期内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 CA 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 b 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 CA 证书：

a.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连同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10 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b. 投标人的 CA 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 投标人的 CA 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 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即未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的投标人，**投标将被拒绝**。

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b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同一合同项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 不同投标人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 ⑧其他：无。。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7 条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7 条规定进行报名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 3.1 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 (3) 投标人须知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厦门兴海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修改。

(2) 除本章第 5.2 条第 (3) 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厦门兴海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厦门兴海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厦门兴海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厦门兴海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 若厦门兴海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厦门兴海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厦门兴海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厦门兴海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合同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投标文件

10.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2)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 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分割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 投标函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 投标保证金

(2) 报价部分

① 开标一览表

② 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 技术商务部分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 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 投标文件的语言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 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投标文件的格式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其中：

① 正本应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正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

② 副本应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副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③ 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除本章第 10.5 条第（2）款第③点规定情形外，投标文件散装或活页装订将导致投标无效。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② 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厦门兴海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合同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 ①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 ②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 ③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10.8 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厦门兴海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厦门兴海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投标人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是否到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 10.9 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 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厦门兴海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厦门兴海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 10.9 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 若出现本章第 10.8 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⑤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错误之处进行修正；
- ⑥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4、9.5、9.6 条规定之一；
- ⑦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 ⑧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将其送达。

(2) 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厦门兴海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10.5 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 10.10 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厦门兴海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厦门兴海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应签到，非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密封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记录人对唱标人宣布的内容作开标记录。

（4）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的签字确认，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确认且无正当理由，亦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派出的人员不是投标人代表），视同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4）、（5）、（6）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厦门兴海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厦门兴海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 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厦门兴海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中标公告同时作为厦门兴海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

12.4 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厦门兴海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合同法。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厦门兴海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厦门兴海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厦门兴海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 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 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7.5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 号）规定。

17.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厦门兴海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 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 1 人，由厦门兴海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 1 人，其余 1 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厦门兴海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明细	描述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1、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1.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

明细	描述
	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1.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照第1.1、1.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其中：非自然人的投标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附上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的规定。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1、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2、“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1、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

明细	描述
	明函。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1、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联合体协议（若有）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若有）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5、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

明细	描述
	函的，应在 a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②.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包：1

明细	描述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1、（强制类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若有，应在此处填写）； 2、（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17 条除第“（一）-（四）”款外的其他条款规定填写投标人应提交的材料，如：采购人提出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要求的证明材料（强制类）等，若有，应在此处填写）。 ※1 上述材料中若有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有关的规定及内容在本表 b1 项下填写，不在此处填写。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根据闽财购【2018】30 号文规定 一、电子化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一）保证金验核阶段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称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第（六）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情形。（二）电子响应文件解密阶段 电子响应文件的个性特征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雷同的，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认定， 1.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客户端所赋予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 投标人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2. 系统记录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 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 一致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第（二）项“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 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明细	描述
	情形。 3.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 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第（五）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的情形。 二、电子化非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电子化非招标项目（包括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 中出现本意见第一点所列情形的，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项“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 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在开标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将被认定为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 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在评审过 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 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认定 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 告本级财政部门。

（3）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1）一般情形：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无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 1.2、1.3、1.4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厦门兴海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厦门兴海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厦门兴海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5.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两部分共 5 人（以下简称“评委”）组成，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1 人，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标专家 4 人。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厦门兴海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厦门兴海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 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明细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包一般情形

明细
★9.1、本次投标的设备投标人应保证质保期至少 2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期间中标商应提供一切维修服务和更换零配件（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9.7、投标人应保证提供不低于制造商对相应设备的公开售 后服务水平的售 后服务承诺书及服务条款，提供制造商对相应设备的公开售 后服务条款复印件及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售 后服务承诺书及服务条款。
★9.8 中标人须承诺：设备安装的所有软件应用为最新版本，且提供终身免费升级。
★11.1、各投标人投标报价为产品送达采购人指 定地点进行安装，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设备费、运输费、保险费、行政规费与税费、管理费、风险费、进口代 理费、海关及商检检验费、海关清关费用、验收费、培训费、质保期技术支持及运行维护费用、招标代 理服务费、培训费、售 后服务（含保修期内的上门服务）等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如有遗漏，不再另行增补。

技术符合性

明细
投标人技术因素分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 50%的，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符合性

明细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最高限价将于开标前 15 日历日之前发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6.3 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

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 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 比较与评价

(1) 按照本章第 7 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6.4 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 7.2 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7 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厦门兴海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评标方法： 合同包 1 采用综合评分法。

7.2 评标标准

合同包 1 采用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F1\times A1+F2\times A2+F3\times A3+F4\times A4$ （若有），其中：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A3=1$ 、 $F1\times A1+F2\times A2+F3\times A3=100$ 分（满分时）， $F4\times A4$ 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 $F1\times A1$ ）满分为 30 分。

a.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times 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评标项目	评标方法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1. 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限货物）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2. 对监狱企业产品（限货物）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对相应货物、工程或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4. 本项目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价格扣除。说明：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统计表》以及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注：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本办法按财库〔2020〕46 号文执行。

②技术项（ $F2\times A2$ ）满分为 50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1-1	20	根据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的“二、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完全响应的得 20 分，一项未响应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评标项目	评分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1-2.1	2	医用传输信息化建设 (1) 各收发工作站供电属‘安全特低电压’供电应$\leq 36V$。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应的检验报告（报告需具有 CMA 标识）、具备此功能已安装医院出具的盖章证明文件（文件中需注明医院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满足此项要求的得 2 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1-2.2	2	(2) 启动停止有缓冲，平稳接收；针对医用传输物品的复杂性，系统在设计时分别设有顶端装置、底端装置及各收发站缓冲装置，用于避免物品因突然停止高速运行或过力接触而产生的碰撞，系统启动与停止采用缓冲专利技术，实现传输瓶无振动、无颠簸、平稳接收。此外，针对易碎、易漏及不规则等物品，应设计有各种类型的包装和填充物品，有效防止传输瓶内的振动及碰撞的发生。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应的检验报告（报告需具有 CMA 标识）、具备此功能已安装医院出具的盖章证明文件（文件中需注明医院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满足此项要求的得 2 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1-2.3	2	(3) 前置式收发站、换向器等定位控制采用非机械接触式磁性传感器电子智能定位。故障自诊自动排除。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应的检验报告（报告需具有 CMA 标识）、具备此功能已安装医院出具的盖章证明文件（文件中需注明医院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满足此项要求的得 2 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1-2.4	2	(4) 提供风机启动检测装置，可辅助系统判断风机工作状态，请加以说明。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应的检验报告（报告需具有 CMA 标识）、具备此功能已安装医院出具的盖章证明文件（文件中需注明医院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满足此项要求的得 2 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1-2.5	3	(5) 系统收发站采用前置式，禁止采用敞开式设计，传输时首先开启密闭门，在放入传输瓶后密闭门关闭后传输瓶开始传输，传输瓶发送时从收发站正前方置入，经自身重量进入管道系统，无本地采气产生的交叉感染。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应的检验报告（报告需具有 CMA 标识）、具备此功能已安装医院出具的盖章证明文件（文件中需注明医院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满足此项要求的得 3 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1-2.6	3	(6) 传输瓶需具有发送等待超时功能，时间可随意设定，超时后有语音提醒（该功能可有效防止医护人员未操作、误操作、系统故障等因素造成的传输瓶停留）。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应的检验报告（报告需具有 CMA 标识）。满足此项要求的得 3 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1-2.7	3	3、空气处理机组加分项： (1) 依据 GB/T19569-2004 标准规定的试验方法, 空气处理机组在静压 1500Pa 的工况, 箱体的设计漏风率不应大于 0.2%。在静压 1000Pa 的工况, 箱体的设计漏风率不应大于 0.1%。同时依据 EN1886: 2007 标准规定的试验方法, 箱体漏风率, 在-400Pa 下, 漏风率$\leq 0.12/(s \cdot m^2)$, 在+700Pa 下, 漏风率$\leq 0.13/(s \cdot m^2)$, 在正压和负压测试均要达到欧标的高要求 L1 等级。以此保证机组的密封性和节能性。（需提供以上两项检测标准的检验报告并加盖公章）满足此项要求的得 3 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1-2.8	3	(2) 箱板应采用双层保温板设计，外板材料应为白色烤漆镀锌钢板，厚度不小于 0.5mm，箱体内部板厚度也不小于 0.5mm，且选材和设计应对细菌具有一定的抑制生长作用，对常见的大肠埃希氏菌和金黄色葡萄球菌具有不小于 99%的抗菌效率。（提供符合 TUV 检测标准的抗菌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满足此项要求的得 3 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评标项目	评分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1-2.9	3	(3) 空气处理机组的保温护板与框架之间、各功能段之间在拼装时, 应采用不含硅的密封胶密封, 不滋生细菌, 细菌试验报告应符合 FDA 标准, 具备抗菌性能。(提供符合 TUV 检测标准的抗菌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满足此项要求的得 3 分, 不满足的不得分。
1-2.10	3	(4) 空气处理机组制造商在制造基地应有经过国家认可的, 具有能效标识能源效率检测实验室认证的焓差实验室。(提供相关证明件并加盖公章) 满足此项要求的得 3 分, 不满足的不得分。
1-2.11	2	(5) 空调制造商应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提供体系认证书并加盖公章) 满足此项要求的得 2 分, 不满足的不得分。
1-3	2	风冷式冷水(热泵)机组技术要求 机组具备 CRAA 产品认证。机组应配有辅助融霜电磁阀, 解决系统低温制热时化霜低压抽空隐患, 改善机组运行寿命。(提供相应证明并加盖公章) 满足此项要求的得 2 分, 不满足的不得分。

③商务项 (F3×A3) 满分为 20 分。

评标项目	评分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2-1	3	1、投标人具有“医疗行业净化系统(工程)”范围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得 1 分。(满分 3 分)
2-2	2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人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及设备维护人员进行培训、学术支持等承诺情况进行评审, 培训方案完整详细的得 2 分, 培训方案存在缺陷基本可以达到使用人员能够使用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2-3	8	1、投标人近五年来(时间以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或检测报告证明文件为准)三甲医院类似项目的经营业绩合同有效证明文件进行评价, 每个有效业绩得 1 分, 满分 6 分。【说明: 、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 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原件备查; 三项证明材料须齐全, 如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该项业绩完整资料的, 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 2、投标人医院建设项目的经营业绩获得过优质工程奖的得 2 分; 没有获得过优质工程奖得 0 分。
2-4	5	1、根据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维护响应计划进行评分, 包括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时间等方面, 由评委进行评审, 售后服务内容完整、响应时间合理有利于项目实施得 2 分, 售后服务内容一般, 响应时间及方式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任何售后服务承诺的本项得 0 分。 2、投标人获得过净化项目领域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的得 3 分。

2-5	2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售后工程师的数量进行评价：每提供 1 名售后工程师人员得 1 分，满分 2 分。提供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及厂家维修培训证明等，否则不得分。
-----	---	---

④加分项（ $F4 \times A4$ ）

a.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 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20%（含 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 $F1 \times A1$ ，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 $F2 \times A2$ ，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20%-50%（含 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 $F1 \times A1$ ，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 $F2 \times A2$ ，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 $F1 \times A1$ ，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 $F2 \times A2$ ，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评标项目	评分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6.8	a1 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20%（含 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 $F1 \times A1$ ，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 $F2 \times A2$ ，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20%-50%（含 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 $F1 \times A1$ ，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 $F2 \times A2$ ，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 $F1 \times A1$ ，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 $F2 \times A2$ ，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总得分（ FA ）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 评标总得分（ FA ）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 评标总得分（ FA ）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 其他: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厦门市第一医院内科综合大楼暨院内综合改造,共五个科室涉及:三层 DSA(4 间 DSA);四层 ICU;六层 DSA(2 间 DSA)、CCU;二十五层血液科。三层 DSA:位于内科综合大楼三层,包含 4 间 DSA 手术室及其辅房,其中 DSA 手术室洁净度为万级,辅房洁净度为十万级,净化面积约为 730 平方米,以现场实际为准。四层 ICU:位于内科综合大楼四层,包含 19 个 ICU 病房及其辅房,其中有 2 间病房洁净度为万级,其他区域洁净度为十万级,其中净化面积 1040 平方米;本次设计面积约 1520 平方米,以现场实际为准。六层 DSA:位于内科综合大楼六层,包含 2 间 DSA 手术室及其辅房,其中 2 间 DSA 手术室洁净度为万级,其余区域洁净度为十万级,净化面积约为 482 平方米,以现场实际为准。六层 CCU:位于内科综合大楼六层,包含 6 间 CCU 病房、CCU 大厅,净化面积约为 724 平方米,以现场实际为准。二十五层血液科:位于内科综合大楼二十五层,包含 8 间百级舱及其辅房、污洗室、合用前室、医用物品暂存室、女更衣、男更衣、缓冲、病患缓冲、药浴等房间。百级舱洁净度为百级,百级舱缓冲间洁净度为千级,其余区域洁净度为万级,本次设计面积约 460 平方米,以现场实际为准。

2、招标范围

a. 装饰专业包括:本次净化设计装修范围内的顶面、地面、墙面及门窗装饰装修工程。

1) DSA 室部分:DSA 室的基本器具仅包括器械柜、药品柜、导管柜、垃圾柜、保温柜、保冷柜,其他器具不在本次范围内。

2) 其他部分:窗台板、卫浴隔断板、卫生间扶手、U 型输液导轨、PVC 上墙处收口条、普通传递窗、气密窗、DSA 铅防护、相关铅防护门窗等。

3) 净化设计范围界面上所在的临界墙为分界线,各自完成各自区域一侧的墙面(含墙面挂件)装饰施工,包括各自一侧的门、窗收口。

b. 空调专业包括:

1) 空调设备:空调机组设备、分体式空调器、排风机等。

2) 空调风系统:净化风管及附件、风管保温、风阀、软接、风口等。

3) 空调水系统:空调水管及保温、水阀附件、软接等。

4) 过渡季节冷热源:风冷热泵机组、循环水泵、膨胀水箱及管道、阀门附件等;

5) 四层 ICU 非净化空调涉及区域的空调系统不在本次范围内。

c. 电气(强电、弱电)专业包括:本次范围仅包含三层 DSA、四层 ICU、六层 DSA 及 CCU、二十五层、五层及屋面净化机房等净化设计区域,其他阴影部分均非本次范围内。

1) 包括普通照明、插座、医疗设备配电、空调配电及电线电缆敷设,等电位接地系统。净化设计区域内的配电箱在本次范围内,其他配电系统的总箱/柜(包括屋面本次净化空调所需配电)及其进线由业主负责,本次设计 UPS 为甲供,IT 系统医用单相隔离变压器,绝缘监视仪,电流互感器,外接报警显示和测试仪为甲供。;空调、水泵的控制箱、操作箱为设备自带,包括其出线均在范围内。

2) 弱电:净化设计区域内的网络电话系统;门禁、监控系统;探视系统。此次弱电部分仅净化设计区域内的桥架、管、盒在范围内,弱电穿线、末端及机房设备等安装不在范围内。

d. 医用气体专业包括:设计范围内的医用气体管道系统(含医气管道、阀门箱、设备带)、设备带医气终端、气体面盘医气终端(吊塔内的终端由吊塔自带),稳压箱、气体面板箱均不在本次范围内。

3) 机电安装中的管道抗震支架敷设在本次范围内。

e. 给排水专业包括:

1) 生活给排水系统:给排水均利用原大楼设计预留给排水主立干管对接,包含设计范围内的洁具和给排水管道敷设;另外,不在设计范围内的排水管干管在报价范围内,其支管均不包含;

2) 纯化水给排水系统:屋面设计纯水设备机组,向下引至二十五层血液科各个床位用水点,纯化水排水利用原大楼设计预留给水主管对接。

f. 气动物流:气动物流传输系统包括气动物流传输系统的相应设备、站点、传输轨道等内容,共设置 16 个站点。

g. 装饰及安装范围不包括下列部分:

1) 消防相关内容:消防喷淋管道、消防栓、消防报警、烟感、消防通风、排烟系统、防火隔断、防火门、防火窗、防火卷帘疏散指示、应急灯等。

2) 土建相关内容:设计范围内轻质土建墙的拆除、新建及基层抹灰粉刷、门窗洞的预留、地面找平及回填、外围结构、所有电梯、电梯厅、楼梯间、前室、各种管井、外窗、空调预留孔洞、医气管道的预留孔洞、土建墙面空调风管及水管开孔、设备基础、空调机房;楼板开孔、外窗

百叶等。地面找平、空调基座、净化机房的装饰装修、办公家具等工程。

3) 手术床、手术无影灯、手术吊塔、无影灯及吊塔锚栓、移动设备、办公家具、窗帘及其导轨、床帘及导轨、换鞋凳、换鞋区发放台面、智能鞋柜、操作台、生物安全柜、超净工作台、监护仪平台等设备。

4) 边台、操作台、监护仪平台、固定家具和非固定家具等均不在范围。

5) 电缆沟为大楼预留，不在本次范围。

6) DSA 的铅防护包括地面铅防护处理、墙顶面铅板防护及基层龙骨、防辐射自动门、铅防护气密窗等均不在范围。

3、交货地点：厦门市第一医院内科综合大楼项目建设所在地。

4、招标项目内容：内科综合大楼三层 DSA(4 间 DSA)、四层 ICU、六层 DSA(2 间)、六层 CCU、二十六层血液科五个科室相关医用传输信息化系统、净化设备系统、探视系统及安装配套工程等。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设备的制造、运输、供货、安装、施工、调试试运行、培训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安装配套工程（包工、包料、包设计优化、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项目措施费等）费用；具体内容及报价范围以清单为准。

5、基本要求

5.1、总体原则

洁污分明，配套设施完善，功能与设施先进完备。

5.2、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

项目范围内安装工艺、设备及材料的选择都应具有先进性，满足现代化医院的使用要求。设备及工艺的安装应达到低噪音、高洁净、新风量充足、保证环保的要求，具有先进性、高可靠性、使用性、经济性与合理性、有舒适宁静的室内环境。全部技术指标等技术参数，必须符合本招标文件及相关国家规范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规范：

- 1)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
- 2) 《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
- 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
- 4)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 5) 《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591-2010
- 6) 《中国重症加强治疗病房(ICU)建设与管理指南》2006
- 7) 《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WST368-2012
- 8) 《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50073-2013

- 9) 《民用建筑供热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 10)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 11)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 12)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T16-2008
- 13)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 14)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2016
- 15)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 16) 《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GB50751-2012
- 17) 其它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规范。
- 18) 如果国家有新的行业标准公布，则按新标准执行。

5.3、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要求见附表。

二、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1、医用传输信息化建设主要技术要求

- 1.1. 系统配置情况：物流传输系统，主要由机房、主控电脑、前置式收发站、三向转换器和输送管道等几部分组成。各部分详细内容请查阅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可结合投标产品特点进行深化设计，保证满足本项目的使用要求，设计中风机的风压能保证使传输瓶传到最远的站点；
- 1.2. 系统技术要求：
 - 1.1.1. 适于传送药品、标本、血液标本、血浆、X光片、医疗器械和文件等
 - 1.1.2. 适于环境温度-25℃~+60℃
 - 1.1.3. 工作原理：以空气压缩机抽取及压送空气为动力，在密闭的网管中传送物品，并能消除静电
 - 1.1.4. 传送方式：单管双向传输
 - 1.1.5. 控制方式：计算机实时监控。中央控制器控制全系统运行。
 - 1.1.6. 管道外径：160mm
 - 1.1.7. 各收发站可对该系统中任意工作站进行控制检测并控制风机吹吸风工作
 - 1.1.8. 传送正常速度：5~8m/s
 - 1.1.9. 系统可根据不同类别科室由系统自动选择传输速度
 - 1.1.10. 系统具有自诊断程序，各收发站可手动控制各工作站位旋转（通过位、接收位、发送位）
 - 1.1.11. 最大载重量：5kg
 - 1.1.12. 满负荷最大传输距离：1500m 以上
 - 1.1.13. 管道室内外均可安装，在室外安装时配有防露、防冻、防水、伸缩装置及措施

- 1.1.14. 管道可穿过楼板安装，管道及部件应为防火材料、系统有防火装置。
- 1.1.15. 管道及部件应为防火材料、系统有防火装置
- 1.1.16. 系统无气体交叉污染，请用文字说明措施。前置式收发站、三向转换器、三向阀内气体密封圈为特氟隆材料制成
- 1.1.17. 系统有防止静电的有效措施。
- 1.1.18. 可满足业主未来扩大分站数量要求
- 1.1.19. 系统易管理、易维护、易升级
- 1.1.20. 系统具有较强的容错能力和故障恢复能力，传输中如发生断电，数据不会丢失，来电后能自动恢复，继续完成原定操作指令
- 1.1.21. 前置式收发站、三向换向器、换向器的控制器均装有故障诊断软件，当前置式收发站、三向换向器、换向器发生故障时，自动向每一个收发站的画面上和中心控制机发出故障信息。当某一收发站发生故障时，系统能自动关闭此站，而不影响其它收发站的工作。
- 1.1.22. 有自动返回及运送的安全性
- 1.1.23. 传输瓶到达接收站时，空压机停止工作，传输瓶才弹出。从而保证传输瓶的软抵达和传送物品的安全性
- 1.3. 机房配置情况：
- 1.1.24. 机房安装有高效风机、主控制器等设备。
- 1.1.25. 主控制器控制整个系统的运行，包括：风机的起动和停止，传输瓶的输送和停止，运行状况的监控和记录，故障的排除等。
- 1.4. 机房技术要求：
- 1.1.26. 高效风机可为整个系统提供动力，其功率应留有扩展余量，可满足业主未来扩大分站数量的要求。
- 1.1.27. 风机寿命 10 年以上
- 1.1.28. 风机风量和风压应满足该系统要求，单台风机风量大于 $9\text{m}^3/\text{min}$ ，风压大于 200Mbar，功率 $\geq 4\text{KW}$ 。
- 1.1.29. 噪声 db(A)：工作时噪音最大值不超过 55db。投标文件需提供由国家市级及以上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
- 1.1.30. 风机电源 380V，AC 三相
- 1.1.31. 可根据需要配消声器噪声 $< 65\text{db}$ ，加配消声器后 $\leq 50\text{db}$
- 1.1.32. 空压机功率应留有以后系统扩展的余量
- 1.1.33. 可根据需要安装在楼宇的任何位置
- 1.1.34. 可设置某一个收发站为系统兼容回收站，全套系统可只设一个回收站也可在中心机房中的换向器出口

安装一个缓冲回收管，可完成回收任务。

1.5. 主控电脑配置情况及技术要求

1.1.35. 配置情况：主控电脑：CPU 配置 P4 以上、内存配置 512MB、配置 160GB 硬盘、配置 DVD 光驱、配置 19” 液晶显示器、操作系统应高于 Windows2000、可通过 Modem 实现 Internet 功能并可远程在线会诊升级、操作系统与 Windows2000，WINNF，NETWARE 等兼容

1.1.36. 技术要求：

1.1.1.1. 可动态显示文字和动态数据

1.1.1.2. 可显示每个设备动态流程

1.1.1.3. 可控制全部系统

1.1.1.4. 可实时监控整个系统得运转状态

1.1.1.5. 可记录所有收发送记录

1.1.1.6. 可即时打印或存储打印

1.1.1.7. 可显示故障区域及故障代码

1.1.1.8. 若某收发站有故障，可关闭此站，不影响整个系统的运行

1.1.1.9. 某一子系统有故障或关闭，不影响其他系统正常运行

1.1.1.10. 可作加密级传送并具安全接收功能

1.1.1.11. 可预置自动半速传送

1.1.1.12. 可作出统计数据

1.1.1.13. 主监控中心设置监控装置，可与局域网连接，也可实现远程监控

1.1.1.14. 操作软件由原厂开发

1.1.1.15. 监控 PC 可实现故障分析查询功能

1.6. 收发站配置情况及技术要求

1.1.37. 配置情况：收发站负责传输瓶的装入、发出输送地点信号、发出起动信号以及接收传输瓶等操作。

1.1.38. 本工程设有收发站 X 个。

1.1.39. 技术要求：

1.1.1.16. 具备收发功能；

1.1.1.17. 使用按键式键盘面板，防水防尘，操作简便；并具有光电传感器和系统状态提示灯（投标时需提供面板图片并加以说明）

1.1.1.18. 中文信息动态界面，可同时显示 ≥ 3 行的信息

1.1.1.19. 面板可按键输入并显示 ≥ 5 位数的目的站代码

- 1.1.1.20. 可上下翻页自动搜索地址簿
- 1.1.1.21. 可中文显示目的站地址
- 1.1.1.22. 可中文显示系统状态
- 1.1.1.23. 可中文显示发送站地址
- 1.1.1.24. 可中文显示操作提示
- 1.1.1.25. 发送遇忙可自动排队等候
- 1.1.1.26. 系统可设优先发送及优先接收及目的站转移，全套系统可设 1-20 个优先级，确保关键科室使用
- 1.1.1.27. 系统具有收发站关闭、加密，传输瓶转移及智能返回功能
- 1.1.1.28. 可设置缺省地址
- 1.1.1.29. 内置到达传输瓶气动减速旁路
- 1.1.1.30. 每个收发站可编制 10 个以上到达信号，确保各部门的共用性
- 1.1.1.31. 按键面板上有专用回传功能快捷键（提供按键面板图片并说明，否则不得分）
- 1.7. 三向转换器配置情况及技术要求
- 1.1.40. 配置情况：三向转换器是为分配收发站而设置。
- 1.1.41. 技术要求：
 - 1.1.1.32. 可在系统内由一主通道分支为三条通道。
 - 1.1.1.33. 预留可预见的系统扩展接口。
 - 1.1.1.34. 寿命 10 年以上
 - 1.1.1.35. 密封材料为特氟隆制成
 - 1.1.1.36. 可以垂直安装
 - 1.1.1.37. 为 O 型皮带软驱动机械装置
- 1.8. 传输瓶配置情况及技术要求
- 1.1.42. 两端为双旋盖及密封毡圈，并配有辅助管道密封橡胶圈
- 1.1.43. 可具有多种颜色
- 1.1.44. 传输瓶在运行过程中的噪音小于 45dB；投标文件需提供由国家市级及以上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
- 1.9. 输送管道配置情况：
 - 1.1.45. 输送管材质要求为：优质 PVC 管道（专用管材），必须达到国内先进传输系统所用管材标准。
 - 1.1.46. 输送管道包括直管、弯管和连接套管，用于传输传输瓶，其管径要求为外径 160mm，转弯半径 ≤ 1200 mm。

- 1.1.47. 系统可多种类型管道混合使用
- 1.1.48. 管道穿越楼层等防火分区时，须设置阻火圈。
- 1.1.49. 管道应达到建筑材料标准（适用温度-25℃~+60℃）
- 1.1.50. 管道具有耐磨性、防腐性和抗压性及抗静电性能
- 1.10. 电源技术要求
- 1.1.51. 电源为电子开关电源
- 1.1.52. 具有防雷击、防杂波、防输出短路保护功能
- 1.1.53. 1 个电源可供 ≥ 20 个单元（收发站及转换器）
- 1.1.54. 电源最远可送达 $\geq 1500\text{m}$
- 1.1.55. 输入电压容许范围为 80~270VAC 50/50Hz
- 1.11. 系统质量标准：
- 1.1.56. 系统产品获得国内质量认证 ISO9001 等认证
- 1.1.57. 国内血液检测报告证明
- 1.12. 保修期：系统保修自系统验收合格起 2 年。

2、空气处理机组技术要求

（1）空调制造商应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提供体系认证书）

（2）空气处理机组外形美观大方，应采用铝合金框架结构。铝合金框架材料厚度不小于 1.8mm，以保证良好的强度。机组整体应具有防冷桥设计，依据 GB/T14294-2008 标准试验方法应稳定运行不小于 10 小时，表面不得有凝露现象。（提供对应国标检测防凝露实验报告）

（3）空气处理机组需通过暖通行业高标准认证，并获得“TUV”认证和 CRAA 产品认证。（提供以上两个认证报告）

（4）空气处理机组制造商应有空气处理机组自动控制系统的配套能力，制造商应同时提供与机组配套的恒温恒湿控制系统，不得采用 OEM 产品，得以保证控制系统的成熟和稳定。（投标书中提供自控柜 3C 认证和恒温恒湿控制软件证书）

（6）内外金属板之间应充注密度不小于 45m³/kg 的硬质聚氨酯发泡保温材料，整机结构应具有良好的隔热性能。发泡箱板应达到国家建筑防火要求，燃烧性能等级为 B1 级。（提供产品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7）机组整体箱板厚度不应小于 50mm。内、外金属板与发泡保温层应一次发泡成型，形

成高强度箱板，在 $\pm 1000\text{pa}$ 下，机组变形量 $\leq 2.5\text{mm/m}$ ，机组的机械强度性能不低于欧洲 EN1886 标准 D1 级。（提供产品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8）表冷器需采用铜管穿铝翅片结构，铝翅片表面必须有防腐涂层，铝翅片的形状要兼顾清洁和换热效率，且进行气压检漏试验。

（9）空气处理机组的接水盘要采用特种抗菌型 304 不锈钢材质，该种材质要对常见的大肠杆菌和金黄色葡萄菌具有明显的抗菌效果，抗菌率达到 99.9% 以上。（提供产品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10）全新风机组应在盘管后面设有防冻保护装置，以防止新风温度过低导致盘管冻裂。

（11）洁净处理机组内部的过滤器安装应有可靠的密封措施，按欧洲 EN1886 标准测试，过滤器的安装密封槽在 $+400\text{pa}$ 压力下，形成的旁通泄漏风量不大于 0.3%，在 -400pa 压力下，形成的旁通泄漏风量不大于 0.45%。不低于 F9 级。（提供产品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3、风冷式冷水（热泵）机组技术要求：

（1）要求机组全年运行可靠、稳定。机组制冷工况要求 $0-45^{\circ}\text{C}$ ，制热工况要求 $-10-21^{\circ}\text{C}$ ，满足洁净手术部、无菌病房和重症监护病房全年使用要求。

（2）机组根据负荷变化，应自动实现能量调节。每个模块单元都包括有两套独立的电气控制系统，分别控制两套制冷系统，方便检修与维护。

（3）为适应净化系统负荷变化较大的特点，机组应选用电子膨胀阀，以快速适应并按环境温度的变化进行制冷剂流量的调整，使控制更加精准。

（4）蒸发器应采用高效壳管蒸发器、抗冻性高、对水质要求低。

（5）风冷冷凝器应采用高效换热内螺纹铜管，防腐蚀亲水铝箔。

（6）机组应采用 R410A 环保型冷媒，环保且提升更高的制冷能力。（提供检测证明）

（7）机组应具备自动化程度高，功能齐全，能实现程序管理、定时控制、水泵管理、全功能故障报警、故障自我诊断功能、智能除霜、均衡运行、现场，远距离停机、冬天防冻结运行、多模块分时启动等多重功能。

（8）机组控制系统应与压缩机、冷凝风机、冷冻水泵连锁，均由电脑控制。

（9）机组应具备的保护功能：压缩机低压保护、相序保护、过流保护、机组防冻保护、机组防过热保护、频繁启停保护、水流开关保护等。

4、探视系统技术要求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HIS 互联及呼叫管理系统	1、（CPU：四核 Intel 或至强或 E3-1225v5 以上处理器 2、硬盘：1TB SATA 硬盘 3、内存：16G 以上 ECC 内存（推荐 32G） 4、参照服务器配置：戴尔（DELL）PowerEdge T30 5、操作系统：Windows Server 2008/2012 R2； 6、数据库：SQL Server 2008/2008 R2；
系统运维管理服务 （院级平台）	1、2U 机架式工控服务器； 2、CPU：Intel i5 四核处理器，3.3GHz 或以上 3、16G 内存，1T 硬盘或以上 4、2 千兆网口； 5、Linux 操作系统； 6、内置系统运维管理软件； 7、支持 3000 台设备的管理需求；
ICU 护士站管理系统软件	1、（处理器：Intel 酷睿 i5, 主频 2.3GHz 2、内存：DDR3 4GB 及以上 3、硬盘：1TB, 7200 转 4、操作系统：Windows 7/Windows 10, 64 位 5、数据库：SQL Server 2005/2008/2008 R2； 6、（电脑硬件与操作系统用户自配）
ICU 医护主机	1、尺寸不低于：13.3 寸 IPS 液晶屏 2、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 3、操作方式：电容触摸屏 4、系统：Android 7.1 及以上 5、CPU 不低于：八核 ARM 架构，主频达 1.5GHz。 6、内存不低于：DDR3L 2GB 7、FLASH 不低于：16GB 8、音频编解码：支持 PCM、ADPCM、AMR、AAC、G.711 格式 9、音频采样率：可定制，默认 16KHz 采样率 10、网卡：10Mb/100Mb 自适应 11、传输方式：TCP/IP 网络 12、RFID 模块：支持 IC/NFC 等读卡模块的接入，支持护理人员的身份确认与交接班处理。 13、鹅颈麦扩展接口：支持外扩鹅颈麦的接入； 14、角度调整：台式安装，可根据使用人员的高度与使用习惯，调整角度（0° 到 35° 之间可调） 15、内置 WIFI 及蓝牙模块，支持无线接入键盘鼠标等扩展，且面板上有指示灯直观显示 16、手柄：带呼叫手柄，并支持二维码 17、呼叫按键：支持一键呼叫与呼叫接听 18、摄像头：内置高清摄像头，不低于 300 万像素 19、供电方式：POE 或 DC12V 20、设备功耗：待机 4W，最大 9W

	21、材质：钢化玻璃面板 22、工作时间：可 7×24 小时不间断工作 23、工作温度：-10℃~55℃ 24、环境湿度：≤95% 25、安装方式：台式
ICU 探视分机	1、尺寸不低于：13.3 寸 IPS 液晶屏 2、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 3、操作方式：电容触摸屏 4、系统：Android7.1 及以上 5、CPU 不低于：八核 ARM 架构，主频达 1.5GHz 6、内存不低于：DDR3L2GB 7、FLASH 不低于：16GB 8、音频编解码：支持 PCM、ADPCM、AMR、AAC、G.711 格式 9、音频采样率：可定制，默认 16KHz 采样率 10、网卡：10Mb/100Mb 自适应 11、传输方式：TCP/IP 网络 12、RFID 模块：支持 IC\NFC 等读卡模块的接入，支持护理人员的身​​份确认与交接班处理 13、鹅颈麦扩展接口：支持外扩鹅颈麦的接入； 14、角度调整：台式安装，可根据使用人员的高度与使用习惯，调整角度（0° 到 35° 之间可调） 16、内置 WIFI 及蓝牙模块，支持无线接入键盘鼠标等扩展，且面板上有指示灯直观显示 17、手柄：带呼叫手柄，并支持二维码 18、呼叫按键：支持一键呼叫与呼叫接听 19、摄像头：内置高清摄像头，不低于 300 万像素 20、供电方式：POE 或 DC12V 21、设备功耗：待机 4W，最大 9W 22、材质：钢化玻璃面板 23、工作时间：可 7×24 小时不间断工作 24、工作温度：-10℃~55℃ 25、环境湿度：≤95% 26、安装方式：壁挂式或台式
10.1 寸 ICU 病床分机	1、尺寸不低于：10.1 英寸 2、分辨率：1024*600 3、触摸：电容触摸设计 4、CPU：ARM Cortex-A7 ，最大主频为 1GHz 5、内存：DDR3L 1GB 6、Flash：2G 7、音频编解码：支持 PCM、ADPCM、AMR、AAC、G.711 格式 8、音频采样率：8KHz 或 16KHz 采样率 9、网卡：10Mb/100Mb 自适应 10、通讯接口：RJ45/WIFI, TCP/IP 协议 11、供电方式： POE / DC 12V 12、满载功率：≤5W

	13、摄像头：720p 像素 14、工作时间：可 7×24 小时不间断工作 15、工作温度：-10℃~55℃ 16、环境湿度：≤95% 17、安装：支架安装
安装支架	1、负载：0.8KGor1~2KG(订购时告知) 2、主体材质：铝合金 3、臂长 1480mm 4、延长臂：左右摆动 180 度 5、升降臂：左右旋转 270 度 6、升降幅度：上 0mm，下 400mm 7、连接杆：360 度转动 8、平板倾仰角：上 15 度，下 90 度 9、布线槽：有 10、安装方式：壁挂式/吊顶 11、用于 ICU 病床分机的安装

三、商务条件（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包：1

- 1、交付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海裕路 89 号
-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日内交货
- 3、交付条件：按采购人要求及合同约定
-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验收期次	验收期次说明
1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厂家货物技术标准说明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2	货物验收：货物运抵采购人处后由双方对照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3	系统验收：中标人根据招标要求进行安装、调试后，采购人有权委托有关部门按规定的标准要求进行使用性能、精度等方面的联合验收；验收测试不合格，中标人需进行更换，并重新调试运行直至达到验收合格。
4	验收时中标人必须派代表参加。
5	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	中标人应提供中标货物制造商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
7	质量保证：保证所供货物是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和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

验收期次	验收期次说明
	的要求。保证数据资源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护的条件下，具有满意的使用效果。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1	10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后，如中标人未履行合同义务，则采购人有权收回预付款；如中标人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2	30	风管等隐蔽工程施工完毕，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作为进度款。
3	30	空调等主要设备安装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作为进度款。
4	20	墙体装修等施工完毕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20%作为工程进度款。
5	7	项目经第三方验收合格，中标人移交给采购人，采购人验收后，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双方签署的验收报告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15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至厦门市财审结算审核价格的 97%。
6	3	质保期满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双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的验收报告复印件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0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最后的 3%。

8、项目相关要求

8.1、项目所需购置的设备，投标人应提出详细的投标方案，包括产品品 牌型号、产地、生产厂家、技术性能指标、报价、配置、产品彩页以及法定测试机构的测试评估文件等详细技术资料，供评标委员会进行详细评审打分。

8.2、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通过正当合法来源获得的全新的产品，并对之具有完全所有权；任何有关产品的所有权、知识产权或担保物权可能提出的异议、有关索赔责任及费用或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8.3、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标准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且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8.4、本文所述产品及技术要求，应视为保证产品投入运行所需的最低要求，如有遗漏，投标人应予以补充。否则，一旦中标将认为投标人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

8.5、投标设备附有原厂商印制的技术说明书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对于本标书未能提出但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已具有的功能及相关技术性能指标，投标人应在货物说明一览表中予以补充说明，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及详细说明。

8.6、投标人应对其投标货物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技术规范和货物的可维护性、适用性、安全、节能环保、可靠性等方面进行综合描述，必须符合我国现行的有关标准以及国家强制性和行业规定标准要求，技术参数与配置要求不低于本招标项目提供的技术参数与配置要求。

8.7、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所作承诺履行职责，如有违约，采购人有权根据协议、合同采取措施保证本次采购服务的顺利进行，并相应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8.8、投标人不得虚报各项技术指标，若所提供的系统性能及设备指标不能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和相关技术规范、行业规定等技术要求，中标人必须接受全额退还货款，并承担由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8.9、招标文件中若有要求提供证书、证明、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的，须提供该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原件备查），且必须在有效期内。

8.10、本项目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开发、编制、工艺或选型等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8.11、交付使用前出现任何不合格情况，一律退换新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性能不合格（非使用不当原因造成），除采购人同意修复者外，应退换新品。

8.12、投标人认为有利于采购人的其它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9、服务要求

★9.1、本次投标的设备投标人应保证质保期2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期间中标中标商应提供一切维修服务和更换零配件（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9.2、质保期满后，中标供 应商负责终身维护，采购人只需付零配件费用（零配件按市场批发价提供）。

9.3、故障响应时间：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时，中标供 应商应在 1 小时内电话响应，12 小时内到达，36 小时内修复；36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中标供 应商应提供相应配置的代用设备或更换新设备，以保证采购人工作生产不中断，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中标供 应商承担。特殊情况下，由中标供 应商与采购人协商，并经采购人同意后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设备的修复或更换。

9.4、保修期满后，人工费免，年度报修合同价不高于设备总价的 8%。

9.5、中标人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确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维修人员能进行常规维护、检修与保养。

9.6、投标人应提供现场人员的培训，包括但不限于操作培训、保养培训和维修培训，并提供书面承诺和培训方案；培训使用单位操作人员直到熟悉为止（所有培训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9.7、投标人应保证提供不低于制造商对相应设备的公开售 后服务水平的售 后服务承诺书及服务条款，提供制造商对相应设备的公开售 后服务条款复印件及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售 后服务承诺书及服务条款。

★9.8 中标人须承诺：设备安装的所有软件应用为最新版本，自验收合格日起五年内免费升级。

9.9 中标人应提供设备相关的配套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中文版）及维修保养手册等。

9.10 中标人必须承诺能长期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及备品备件的优惠供应，并列出零备件清单及价格表。

10、验收要求

10.1、中标人提供设备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应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10.2、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货物技术标准说明及国家有关的质量规范、标准规定，均为本招标项目的验收依据。

10.3、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合同、制造厂商的产品验收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 有关标准进行验收。

10.4、投标人不得虚报各项技术指标，若所提供的系统性能及设备指标不能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和相关技术规范、行业规定等技术要求，中标人必须接受全额退还货款，并承担由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10.5、采购人有权委托我国相关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单位、机构针对中标货物的精度（软硬件）、性能进行检验。其检验结果将作为验收标准的组成部分之一。

10.6、验收时中标人代表必须在场。

10.7、中标人在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过程中若有出现安全事故，其责任及相应的赔偿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所有责任及义务。

10.8、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0.9、验收要求：调试安装并由中标人提供专业培训，保证甲方人员熟练操作；

10.10、中标人应提供货物制造商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

11、报价要求

★11.1、各投标人投标报价为产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安装，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设备费、运输费、保险费、行政规费与税费、管理费、风险费、进口代理费、海关及商检检验费、海关清关费用、验收费、培训费、质保期技术支持及运行维护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培训费、售后服务（含保修期内的上门服务）等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如有遗漏，不再另行增补。

11.2、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单价、小计和总价。

11.3、本次项目为整体招标，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方案和报价。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内容必须包含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招标要求及技术要求。

11.4、投标人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11.5、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万元整（¥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1.6、投标人应列出设备易损件及耗品供应的单价。（投标人可另附表格密封在报价文件中）

13、专 利、技术转让和知识产权要求

中标人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中标人还应保证招标人不会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 利权、商 标权或工业设 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招标人无关，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招标人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特别注意事项：

（1）疫情防控期间，现场参与交易活动的人员应健康状况良好，没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病史、接触史和隔离史，并主动配合市交易中心做好场内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参与报价的供 应商代表人数为 1 人，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方可入场，供 应商代表从市行政服务中心南门（正大门）进入，东门、西门退场。

（2）参与采购交易的所有人员须携带本人身份证、手机，提前下载闽政通 APP 并获取八闽健康码（绿码），佩戴好口罩，经体温检测合格并出示健康码后，通过闸机验证身份证进入市行政服务中心大厅，并前往四楼交易场地办理业务。如显示橙色或红色应及时更换供 应商代表。

（3）交易过程不得随意离开开评标的固定场地（收标窗口 开标厅 ），也不得随意出入其他非交易场所。供 应商代表应预留充足的时间，完成上述入场要求，避免迟到。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_____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_____；

4.2 交付地点：_____；

4.3 交付条件：_____。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 CA 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4 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 “**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3 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 2.1 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4.1 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4.2 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

4.3《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本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皆可。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一、投标函

致：_____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我方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均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 所投合同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 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

址：_____邮

编：_____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_____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致：_____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身份证

号：_____手机：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身份证

号：_____手机：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

二-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_____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3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致：_____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及我方银行：（填写“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投标担保函的

现附上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填写“担保机构全称”）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 2.1、2.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其中：非自然人的投标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附上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

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的规定。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_____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如：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3、“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_____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致：_____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 4、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_____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_____

现附上截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9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由投标人向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检察院申请查询，具体以检察院出具的为准。

★注意：

-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
- 2、若从检察机关指定网站下载打印或截图告知函，则告知函应为从前述指定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否则**投标无效**。
- 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
- 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 5、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应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

二-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_____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 （成员一的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三、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五、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 （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

二-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

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1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_____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备注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_____。		a. 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_____。		b.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注意：

-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合同包的“投标报价”。
- 1.2 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 1.3 “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规格	来源地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 (现场)	备注
*	*-1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合同包的分项报价，其中：“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合同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 同一合同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合同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 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合同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 (现场)	认证种类
*	*-1					
	...					
备注	a. 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额：_____；

b. 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_____；

c. “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_____。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表 1）第 13 项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情况						
合同包	品目号	采购标的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 (现场)	制造厂商 企业类型
*	*-1					
	...					
备注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报价总金额：_____。					

★注意：

-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及“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 3、除本表第 4 条规定情形外，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提供的服务不享受价格扣除。
- 4、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
-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

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合同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 (现场)
*	*-1				
	...				
	a. 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备注	b. 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_____；				
	c. “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_____。				

★注意：

-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加分时，只依据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表 1）第 13 项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2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合同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 1.1 “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招标编号：_____

合同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招标编号：_____

合同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 1.1 “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采购文件相关附件

